



阿壩師範學院
ABA TEACHERS UNIVERSITY

學生繳費手冊

(2022-2023學年)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学生收费项目和标准	1
二、学生缴费完成时间	3
三、学生缴费方式	3
四、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后的缴费方法	5
五、学生缴费成功后，财政电子票据的获取	6
六、学生学费缓缴申请的办理	7
七、学校收费管理制度	8

一、2022-2023学年收费项目和标准

学院	专业名称	层次	科类	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书籍费	合计
藏汉双语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理工类	师范	4100	1200	500	5800
	思想政治教育	本科	文史类	师范	3700	1200	500	5400
	学前教育	本科/专科	文、理	师范	3700	1200	500	5400
	小学教育	本科/专科	文、理	师范	3700	1200	500	5400
	语文教育	专科	文史类	师范	3700	1200	500	5400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物理学	本科	理工类	师范	4100	1200	500	5800
	电子信息工程	本科	理工类	普通	4100	1200	500	58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理工类	普通	4100	1200	500	5800
	汽车电子技术	专科	理工类	普通	4100	1200	500	58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理工类	普通	4100	1200	500	5800
	电子商务	专科	文、理	普通	3700	1200	500	5400
教师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	本科	文、理	师范	3700	1200	500	5400
	小学教育	本科/专科	文、理	师范	3700	1200	500	5400
经济与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本科	文、理	师范	3700	1200	500	5400
	财务会计教育	本科	文、理	师范	3700	1200	500	54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本科	文史类	师范	3700	1200	500	5400
	历史学	本科	文史类	师范	3700	1200	500	5400
美术学院	公共艺术	本科	文、理	普通	6000	1200	500	7700
	环境设计	本科	文、理	普通	6000	1200	500	7700
	美术学	本科	文、理	师范	10000	1200	500	11700
	美术教育	专科	文、理	师范	5000	1200	500	6700
数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理工类	师范	4100	1200	500	5800
	应用统计学	本科	理工类	普通	4100	1200	500	5800

学院	专业名称	层次	科类	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书籍费	合计
体育与健康学院	体育教育	本科/专科	文、理	师范	3700	1200	500	540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本科	文、理	普通	3700	1200	500	5400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本科	文、理	师范	3700	1200	500	5400
	商务日语	专科	文、理	普通	3700	1200	500	5400
文学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文学	本科	文史类	师范	3700	1200	500	5400
	网络与新媒体	本科	文史类	普通	3700	1200	500	5400
音乐舞蹈学院	音乐表演	本科	文、理	普通	10000	1200	500	11700
	音乐学	本科	文、理	师范	8000	1200	500	9700
	舞蹈学	本科	文、理	普通	8000	1200	500	9700
资源与环境学院	生物科学	本科	理工类	师范	4100	1200	500	5800
	化学	本科	理工类	师范	4100	1200	500	5800
	地理科学	本科	文、理	师范	4100	1200	500	5800
少数民族预科部	少数民族预科	本科	文、理	普通	5500	600	500	6600
	少数民族预科	专科	文、理	普通	4100	600	500	5200

备注：

- 1.公费师范生、本土人才培养专项免收学费、住宿费；
- 2.新生到校后自行购买军训着装和床上用品；
- 3.医疗保险由学生自行选择在生源地或学校所在地购买；
- 4.书籍费需预交，学校按实际产生费用分年度结算，多退少补；
- 5.新生到校以后按照体检要求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
- 6.住宿费标准不超过1200元/年/人，学校按学生实际住宿条件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住宿人数4人（含独立卫生间）1200元/年/人；住宿人数6人（含独立卫生间）1000元/年/人；住宿人数8人及以上（含独立卫生间）800元/年/人；住宿人数8人及以上600元/年/人。

二、2022-2023学年学生缴费完成时间

根据学校《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应在新学年开学后的15日内缴清所有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书籍费。请未及时缴费的同学务必于2022年9月15日（新生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缴费。如有助学贷款、申请缓缴等事宜的同学，也请于以上时间段前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免影响自己新学年报道注册和学校奖、助学金的评定等。

三、学生缴费方式

（一）线上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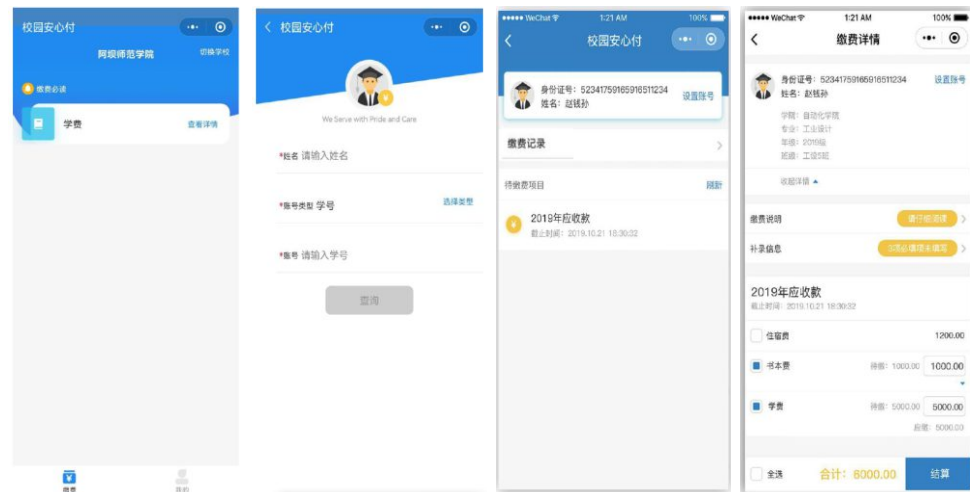
通过校园安心付平台进行线上缴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通过“校园安心付”小程序缴费

阿坝师范学院“校园安心付”小程序缴费平台操作使用说明

第一步：微信扫描我校专属“校园安心付”小程序二维码。

第二步：进入校园安心付小程序，选择“学费”菜单的“查看详情”，依次输入姓名，选择账号类型（学号或者身份证号），并在下方输入相关账号，点击查询即可看到目前自己的个人信息以及待缴项目，点击进入，勾选缴费项，点击“结算”。



第三步：在支付信息确认页面检查个人相关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支付”，再进入微信支付官方页面按照操作即可支付成功。

在个人主页点击“缴费记录”查看已缴纳费用的支付详情及状态。



校园安心付全国客服热线：400-028-1024

➡ 2.通过关注“阿坝师范学院微信公众号”完成缴费



微信扫描左图二维码，进入学校官方公众号。

微信扫码关注学校官方公众号“阿坝师范学院”，点击底部菜单“校园服务”→“学费”按钮，

进入缴费小程序，点击“学费”进入登录页面，根据提示输入相应个人信息点击“查询”。



进入后可看到该账号的待缴费项目，点击进入在缴费详情页面勾选/全选缴费子项目，点击“下一步”，再核实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支付”，通过相应方式（输入密码/指纹）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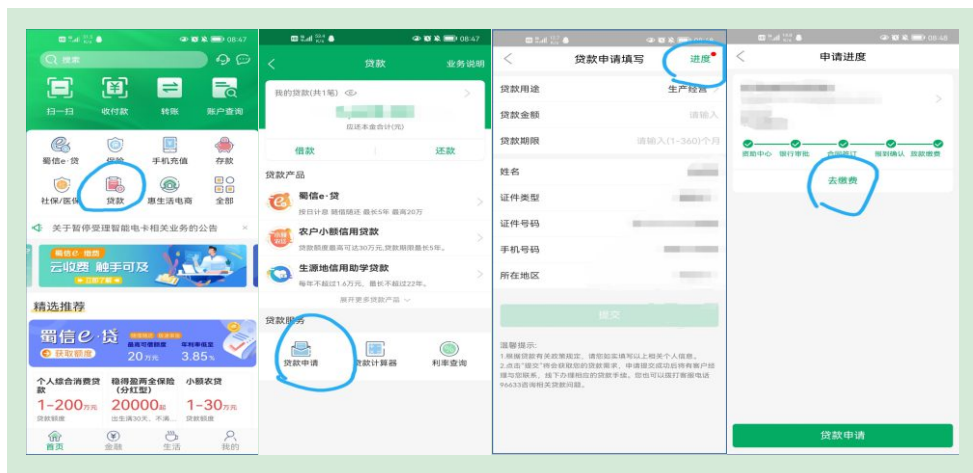
（二）现场缴费

到学校财务大厅收费窗口缴费，请尽量采用线上缴费方式。

四、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后的缴费方法

- （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校园安心付平台缴清书籍费；
- （二）贷款金额大于等于学费、住宿费应交金额的，学生暂不缴纳学费、住宿费，待贷款到账后抵缴，并退还学生多贷金额；
- （三）贷款金额小于学费、住宿费应交金额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差额完成缴费，剩余费用待贷款到账后抵缴；
- （四）及时将贷款回执交所在学院，由二级学院集中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 （五）申请办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同学，贷款到账后，由计财处和学生资助中心核对贷款信息，计财处收费人员根据学生贷款名单和金额，录入学生收费管理系统完成缴费；
- （六）申请办理农村信用社生源地贷款的同学，贷款到账后，请学生本人务必尽快办理缴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农村信用社APP助学贷款缴费操作步骤



五、学生缴费成功后，财政电子票据的获取

学生缴费成功后学校将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同学们可关注“阿坝师范学院微信公众号”，在“阿坝师范学院—校园服务—电子票夹”下获取电子票据，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阿坝师范学院电子票取票步骤



步骤一：

微信搜索“阿坝师范学院”公众号，关注。

步骤二：

打开“阿坝师范学院”——“校园服务”——“电子票夹”。

步骤三：手机号注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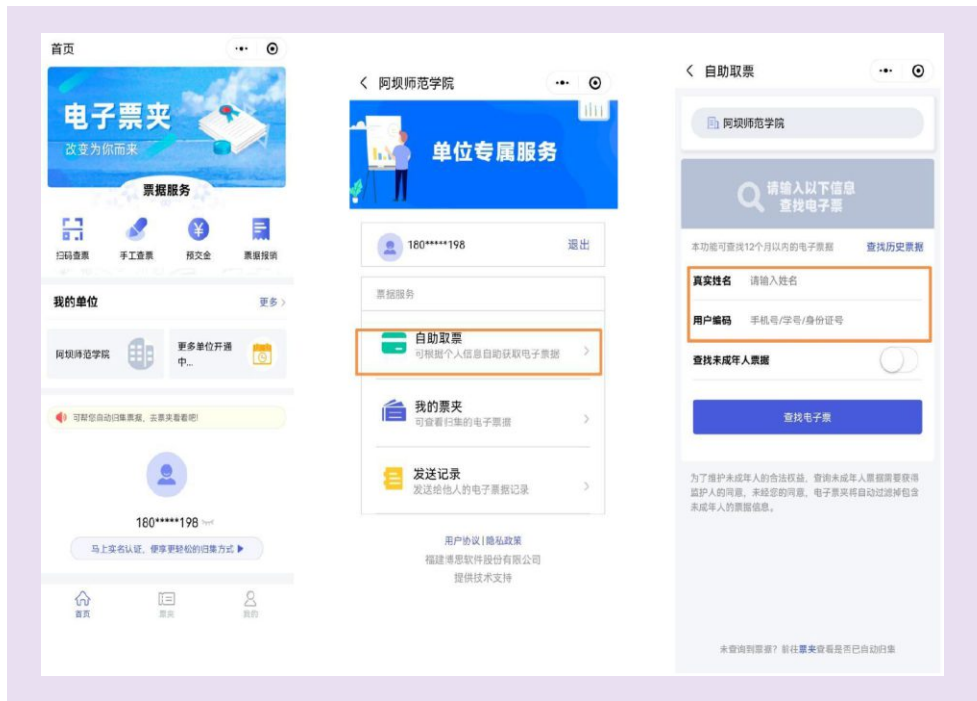
1、打开“电子票夹”取票小程序，选择【手机号注册/登录】或者【微信注册/登录】。

2、点击“我的单位”旁边“更多”——搜索选中“阿坝师范学院”。

3、电子“自助取票”——根据提示输入——点击确定。

4、取票成功。





六、学生学费缓缴申请的办理

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短期内缴清学费的（申请了助学贷款除外），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阿坝师范学院学费缓缴申请表》（学校计划财务处网页“下载专区”下载），经所在学院严格审查核实批准后统一报学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备案，缓缴期限不得超过当年12月底。

阿坝师范学院学费缓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家庭住址	家庭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是否申请助学贷款	是 ☐ 否 ☐	
缓缴金额	元	身份证号	
缓交原因			
缓交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得超过当年12月底）		
学生承诺	本人已清楚国家和学校关于学费缓缴的相关规定，本人自愿申请，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争取其它资助形式等方法筹措学费，履行相关义务，按时缴清缓交的学费。		
	申请人签名：____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二级学院（盖章）： 书记签字：____院长签字：____年 月 日		

1. 其他资助形式有：申请国家助学金、奖学金、勤工助学等。
2. 此表一式三份（可复印），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各留一份。



七、学校收费管理制度

阿坝师范学院文件

阿师院〔2022〕186号

阿坝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阿坝师范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原《阿坝师范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阿师院〔2017〕317号）进行了修订，经2022年6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1 -

特此通知。

附件：1. 阿坝师范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修订）
2. 阿坝师范学院学杂费缓交申请表



附件：

阿坝师范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学生有缴纳学费的义务，应积极主动、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不得拖欠甚至拒缴学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杂费为学生应向学校缴纳的各类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和代管性收费等。

第四章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专科生和预科生。继续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收费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学杂费收缴工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地共同做好学杂费的收缴工作。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收费政策，制定学校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 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学校主页信息公开栏和计划财务处网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 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学杂费收缴工作，及时更新和维护学生缴纳学杂费各项信息。

(四) 根据学生学籍变动等情况，做好相关学生学杂费的调整、退费工作。

(五) 负责定期向学校领导、相关部门、二级学院通报学生缴费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及时联系欠费学生并催缴学杂费。

(六) 负责代表学校依法提起对“无正当理由欠费学生”欠费行为的诉讼追缴工作。

(七) 负责将学杂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并及时将学费、住宿费等行业事业性收费全额上缴省级财政专户。

第七条 教务处职责：

(一) 负责在每学年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新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新生报到结束后，及时反馈未报到且已退档新生信息。

(二) 负责向计划财务处提供学生学籍变动、补修学分等相关信息。

(三) 负责按学年清算学生教材费用，并将学生每学年实际使用教材费用情况及时提交计划财务处。

(四) 负责对“无正当理由欠费学生”不予注册，并对不予注册学生按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职责：

(一) 负责提供学生住宿和住宿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 负责审核学生学费减、免交申请。

(三) 负责取消“无正当理由欠费学生”的各类奖助学金和评先评优资格。

(四) 负责不安排住宿费欠费学生的住宿。

(五) 负责组织、指导二级学院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学生依法依规缴纳学杂费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督促各二级学院全力做好学杂费催缴工作。

(六) 代表学校负责与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缴清所欠学费、住宿费的毕业生签订还款协议。

第九条 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学生缴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辅导员为具体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 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工作，及时将学杂费缴纳标准、时间、方式等告知学生。

(二) 根据计划财务处提供的欠费名单，做好学生欠费催缴工作。

(三) 负责审核审批学生学杂费缓交申请；做好学生减、免学费申请的审查核实工作，并报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汇总。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各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使用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和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票据（电子）。未经学校批准，校内任何部门不得自立名目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学校按学年度收取学生学杂费，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须在每年秋季开学报到的两周内，通过“校园安心付”平台等方式缴清本年度各项费用。

第十二条 经批准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住宿费；经批准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按转入的年级及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住宿费；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自手续办理完成之后下学期起，按照新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学生在校期间降级的，自手续办理完成之后下学期起，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标准缴纳学费。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住校的，须填写《阿坝师范学院学生校外租房申请表》，并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可免交当期住宿费。申请及审批手续必须在秋季开学后两周内办妥，并报计划财务处备案，否则视同住校生标准收取住宿费。

第十三条 学生有应征入伍、退学、休学、留级等学籍异动情况以及学生宿舍调整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应及时书面通知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据此对学生学费、住宿费等收费信息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牵头，二级学院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助学贷款的组织及申报工作，切实解决贫困学生的学费问题。

第四章 缓、减、免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短期内缴清学费的，由本人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填写《阿坝师范学院学费缓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查核实批准后可缓缴学费、住宿费，缓缴期限不得超过当年12月底。

第十六条 办理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新学年开学时可暂缓缴纳学费、住宿费，但应缴清教材费等代收费用。各学院应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向学生工作部报送生源地助学贷款名单（包含学号、姓名、贷款金额、贷款银行、到帐时间等），学生工作部审核汇总后报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据此变更学生相关收费信息。

第十七条 对少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突发重大变故确实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可给予全部或部分学费减免，具体按照《阿坝师范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试行）》（阿师院[2021]370号）执行。

第五章 退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因故退学、转学或身故的，学费、住宿费按实际在校时间计算退费金额，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代管性收费按据实结算金额退费。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暂不退费，复学后按所修专业学费、住宿费标准实行多退少补；无法复学的，按退费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新生入校后因体检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全额退还已缴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一条 学生被开除学籍的，其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退费的，学生需提供经所在学院、教务处等部门签字确认的学籍变动申请文件复印件等资料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

第六章 欠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应定期清理学生欠费情况，并将欠费学生信息向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等相关部门通报。各学院应及时与欠费学生核实，必要时告诉家长，督促其及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四条 对非家庭经济困难，或以家庭经济困难为名既不申请助学贷款又不办理缓缴手续且不具备申请学费减免条件，经多次催收后仍不缴费的欠费学生，视为“无正当理由欠费学生”，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一）不予注册，并按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 （二）取消学年度各类奖助学金和评先评优资格。
- （三）住宿费欠费的，不予安排住宿。
- （四）视情况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二级学院学生欠费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和绩效考核范围，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六条 对已经办理缓缴学费手续，在毕业前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缴清所欠学费、住宿费的学生，须与学校签订还款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人；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毕业离校及就业报到等手续。

毕业生办理还款协议手续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本人与家长联合签署的还款计划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二）家长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出具的证明其身份、家庭住址和经济状况的真实材料。
- （三）经济担保人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还款担保书。
- （四）学生工作部（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相关材料。

学生还款协议及其相关材料作为档案资料长期保存；学生如不履行还款协议的承诺，学校将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视具体情况分别由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阿坝师范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阿师院〔2017〕317号）同时废止。

智慧永恒

德才兼备